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國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3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在108年8月20日之和解書上偽造之「丙○○」署押壹枚、指印壹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(2)審酌被告偽造上開文書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、然告訴人並未致生實際上之損害、被告已於本院坦承犯行、被告前有二次偽造文書之前科(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與「陳先生」在和解書上偽造之「丙○○」之簽名壹枚、指印壹枚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翁珮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7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9 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緝字第3038號

23 被 告 乙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25 00號

26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有債務糾紛，明知其並未於民國108年8月20
03 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與丙○○，亦未與丙○○達
04 成和解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陳先生」（下稱「陳先
05 生」）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陳先
06 生」於110年5月6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在和解書
07 內容為「立和解書人（債務人）乙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08 立和解書人（債權人）丙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一、甲方
09 於日前開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桃園分行支票乙張面額貳佰
10 萬元整，該支票之債務雙方經協商後達成和解之共識。二、
11 甲方於108年8月20日交付乙方現金100萬元整，而乙方日後
12 不得再有異議，並放棄對甲方所有之民事訴訟，日後甲乙雙
13 方更無金錢上之債務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」之
14 和解書人乙方欄位，偽簽丙○○之簽名，用以表示乙○○於
15 108年8月20日給付100萬元與丙○○，並與丙○○就彼此間
16 債務糾紛達成和解之意，以此方式偽造與丙○○達成和解之
17 和解書（下稱本件和解書），乙○○再於110年5月6日，經
18 由通訊軟體LINE，將本件和解書翻拍照片傳送與其當時所涉
19 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徐國楨律師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丙○○。嗣於111年9月22日，丙○○因其提告乙○○涉嫌詐
21 欺得利之案件（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434號案件）經傳喚到
22 庭，於偵查庭外經乙○○之選任辯護人徐國楨律師出示本件
23 和解書詢問和解情形，丙○○始悉遭偽造和解書之情，並於
24 庭後訴請偵辦。

25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請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有債務糾紛，其並未於108年8月20日給付10

		<p>0萬元與告訴人丙○○，亦未與告訴人丙○○達成和解，卻與「陳先生」共同擅自以告訴人丙○○之名義製作本件和解書之事實。</p> <p>(2)證明被告乙○○將本件和解書翻拍照片，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其所涉刑案之選任辯護人徐國楨律師之事實。</p>
2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詞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有債務糾紛，並未於108年8月20日收受被告乙○○給付之100萬元，亦未與被告乙○○達成和解，且未簽署本件和解書之事實。
3	證人徐國楨於偵查中之證詞	證明被告乙○○於110年5月6日，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本件和解書翻拍照片傳送與證人徐國楨之事實。
4	偽造之和解書影本	證明被告乙○○提供與證人徐國楨之和解書內容，記載被告乙○○於108年8月20日給付100萬元與告訴人丙○○，並與告訴人丙○○就彼此間債務糾紛達成和解，其上並有「丙○○」之簽名之事實。
5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	證明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丙

01

	度壠簡字第770號民事簡易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108年9月25日桃院祥曜108年度司執字第68524號債權憑證	○○有債務糾紛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被告與「陳先生」於本件和解書上偽簽丙○○簽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另論罪。被告與「陳先生」對於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和解書上「丙○○」之署押，係屬偽造之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

15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16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18

書 記 官 王伊婷

19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(略)